

穗环管影（番）〔2022〕10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益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软管 800 吨、塑胶瓶盖 200 吨、复合片材 300 吨和模具 3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益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91440113732985589T）：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益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软管 800 吨、塑胶瓶盖 200 吨、复合片材 300 吨和模具 3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益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塑胶软管 800 吨、塑胶瓶盖 200 吨、复合片材 300 吨和模具 30 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调整生产布局、增加设备、扩大产能。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塑胶软管 2000 吨、塑胶瓶盖 800 吨、模具（自用）30 套、复合片材 300 吨；占地面积 3884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868.31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4 栋 4 层生产厂房、1 栋 5 层厂房办公室综合楼、1 栋 6 层宿舍楼、1 栋 3 层电房及泵房、2 栋 1 层的门卫室；主要设备有高速混合机 2 台、色母挤

出造粒机组 4 套、立式注塑机 24 台、卧式注塑机 37 台、自动烫金机 17 台、手动烫金机 22 台、合盖机 13 台、超声波合盖机 5 台、粉碎机 7 台、抽管机 16 台、UV 胶印机 17 台、自动 UV 丝印机 13 台、柔印机 2 台、贴标机 3 台、热转印机 2 台、自动注头机 20 台、打盖机 6 台、打孔贴膜锁盖机 19 台、自动封尾机 5 台、封尾机 2 台、轮转 UV 印刷机 2 台、空压机 7 台、发电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等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员工 50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822.5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0.8 吨/年。

(二)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要求；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距离亚运大道、华山路15米范围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一并经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扩建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收集至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发电机燃烧尾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4个。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8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油性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水性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沾油金属屑、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废紫外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扩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

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